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甲方)：黑龙江省香兰监狱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 (乙方)：黑龙江省亚太电子工程
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001]SYZB[CS]20230004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

签订时间：2023.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香兰监狱“三大现场”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工程
- 2、工程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香兰监狱
- 3、承包范围：三大现场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
- 4、工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
- 5、工程质量：符合图纸、工程量清单、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 6、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玖角叁分
（小写）：676133.93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物品的毁损、灭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验收要求：符合图纸、工程量清单、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2、甲方对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限：质保期2年，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单位自有资金（香兰监狱207140.55元，黑龙江省香兰农场有限责任公司468993.38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设备进场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扣除审定金额5%做为质保金，支付其余部分价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确认无误进行支付。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 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以及提供发票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需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晓甲方的不宜为公众所知的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或透露，否则乙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尾部合同双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院、仲裁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或拒收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香兰监狱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A栋11层1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学	法定代表人：吴晓彬
委托代理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李刚
电话：0454-7386915	电话：133130878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农场香兰农场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房信支行
账号：08331201040000774	账号：3500074719024839279
邮政编码：154734	邮政编码：1500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1) 我公司承诺, 按合同要求提供高质、全新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2) 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供货物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符合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产品。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在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须设置专人专联, 并承诺接到服务需求后0.5小时做出响应, 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的质量问题所导致的维修与配件更换, 我公司免费, 并提供原厂配件。

3、保修期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损坏, 在二年质保期内, 我公司负责免费维护。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2023年8月21日

乙方(章)



2023年8月22日

补充合同

甲方（全称）：汤原县香兰农场兰兴服装来料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黑龙江省亚太电子有限公司

香兰监狱“三大现场”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在省财装处的监督下，由黑龙江斯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投标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工程中标单位：黑龙江省亚太电子有限公司，8月22日完成合同签订。现甲乙双方依据“香兰监狱“三大现场”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工程”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基础上签定补充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原合同中第八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资金性质：单位自筹资金（香兰监狱207140.55元；黑龙江省香兰农场有限责任公司468993.38元）。补充内容：黑龙江省香兰农场有限责任公司468993.38元，系罪犯生产现场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项目，由香兰农场子公司汤原县香兰农场兰兴服装来料加工有限公司直接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方式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二）其他内容，按照原合同履行。

二、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



电子



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8月23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8月23日

